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 一、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收购部分老股和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成都二十三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 璞

2017 年 8 月 1 日